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02-23976943

聯絡人：郭明艷

電 話：02-77365395

受文者：國立臺東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三)字第1060160272A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學校為有效管理及運用校園場館等空間及相關設施，所定相關管理及借用規範，本部原則尊重；並請依說明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06年10月2日立法院第9屆第4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3次全體委員會議質詢事項及本部106年10月3日臺教高(三)字第1060144794號函賡續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大專校院校園場地及相關設施、設備之管理使用相關規定，除由學校依相關法令規定自行訂定相關借用管理辦法，應請重新檢視校內場地租借相關規範，妥為訂定申請對象、使用規定、申請程序、收費標準、使用限制、損害賠償等事項，以確實做好場地管理維護及把關措施。
- 三、相關場館設施借用，並請依下列原則辦理：
 - (一)應以滿足校內師生教學、研究及訓練等使用需求為優先，於不影響學校教學活動及師生安全前提下，再適時開放校外單位借用。
 - (二)校園場館之租借，其開放借用應以公益目的為優先，以書面規範雙方權利義務，學校並應善盡管理之責。
 - (三)校園場館借用應確實遵照校園中立，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從事宣傳或活動。
 - (四)開放校外單位借用如涉及學生權益部分，應邀請學生代表參與討



論，以維學生受教權。

(五)借用單位使用校園場館時，應要求其遵守下列事項：

- 1、不得辦理違背善良風俗及公共秩序之活動。
- 2、活動結束後，申請人應於學校規定之時限內將場地回復原狀交還學校。
- 3、校園場地與相關設施、設備如因借用致毀損、滅失，應依規定要求借用者回復原狀或照價賠償。
- 4、在活動期間應負責場地內外秩序、公共安全、交通、環境衛生及環境安寧之維護，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。

(六)學校得衡酌活動內容，要求借用單位設置安全維護措施或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。

(七)體育設備之使用、維護及管理措施，應依「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」第17條第2項規定加強辦理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電子檔
106/11/28
15:07:15